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強化管控電子煙，守護青少年健康

日前，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在本澳全面禁止持有電子煙，並計劃在關閘口岸、大三巴等客流密集地點設立指定吸煙區，以打擊邊走邊吸煙的“火車頭”行為。過去《控煙法》在經歷兩次修訂後，本澳控煙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。根據“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2021-2023”（下稱：《報告》），本澳15歲及以上人口的煙草和相關產品使用率由《控煙法》生效前的16.9%下降到2023年的11.6%，降幅達31.4%，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控煙目標。

然而，《報告》亦指出2021年13至15歲中學生的電子煙使用率由2015年的2.6%上升至4.0%，升幅近53.8%，高於捲煙使用率2.1%，可見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明顯上升。電子煙商通過時尚包裝、口味添加劑（例如水果味、糖果味等）以及線上不實的營銷手段，誘導青少年接觸電子煙，嚴重威脅青少年健康。世界衛生組織更指出，從未吸煙的未成年人使用電子煙，會使其開始吸煙的可能性增加至少一倍，電子煙會成為青少年使用煙草產品的門檻。更重要的是，電子煙常被不法分子用作毒品載體，如使用含有大麻成分的煙油，且相關個案也曾在本澳出現，對公共安全構成危險。

雖然現行《控煙法》已禁止製造、售賣及進出口電子煙等，但居民仍能輕易在鄰近地區購買後帶入本澳，且法律亦未有禁止吸食。據當局數據，今年1至6月期間就發現127宗攜帶電子煙出入境個案，加上居民反映街上不時看見有途人吸食電子煙，尤其以年青人居多。因此，加快全面禁止持有電子煙，從源頭遏制流入和私人使用，堵塞現時管控電子煙的漏洞，以維這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長，實有必要性與迫切性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遏制電子煙的使用，參考新加坡禁止持有、使用或購買電子煙，違者最高處2,000新加坡元返款，泰國持有電子煙最高可判5年監禁並沒收設備等地方的經驗和做法，本澳未來在推動《控煙法》修法，制定持有電子煙的罰則時的立法取向為何？
2. 雖然現行《控煙法》已禁止攜電子煙入境本澳，但吸食電子煙的情況仍然存在。除了加強打擊線上或線下售賣點外，由於鄰近地區也曾揭發經郵寄或快遞方式的非法流入途徑，當局對此將如何強化管控措施，以及加強與物流業界的協調提升管控能力？
3. 強化禁止電子煙的健康教育與社區宣傳，是控煙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由於電子煙其特性與營銷手法更容易誘導青少年吸食。當局會如何強化校園宣講工作，以更適青少年群體的方式，例如結合科學試驗工作坊等，讓學生直觀感受電子煙的危害？同時又將如何結合家校合作，增加家長對電子煙的識別判斷，賦能家長成為控煙“第一防線”？